通 知

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《关于港口建设费征收政策执行到期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海征稽〔2020〕347号）文件规定，从2021年1月1日零时起，对外开放口岸港口辖区范围内所有货物不再征收港口建设费。

2021年1月